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杨浦江湾服务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运动健康之家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D智能体测镜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维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862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慢速康复训练跑台、全身有氧健身车、全身线性健身车、全身协调训练机、等速胸推划船训练机、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、等速腿部内收外展训练机、等速上推下拉训练机、肩颈功能性力量及柔韧训练机、腰背功能性力量及柔韧训练机、核心拉伸练习机、腿部拉伸练习机、无障碍律动平台、垂直律动沙发、座式律动平台、心率监控设备、运动健康管理一体机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尚体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87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5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适老化健身车、商用减震跑步机、椭圆机、商用划船器、可调节训练凳、多用途训练凳、哑铃架+哑铃套装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兽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6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英式斯诺克球台、美式九球球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星罗球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篆迪商贸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乒乓球台、羽毛球网架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87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室内篮球架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6人，营业收入为4183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367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（运动地胶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美塑地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体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